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86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签署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龙芯中科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龙芯中科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陈熙颖、王

凯、何洋、郑志海、孙家政、陈泽、刘梦迪、林楷、王启元、李浩、赵迎旭等人作为龙芯中科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陈熙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二）龙芯中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8-03-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芯中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	23.98%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	21.52%
3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17	14.35%
4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5.62	10.04%
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	7.17%
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	4.86%
7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	4.86%
8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	3.59%
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	3.59%
10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	3.59%
11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83.86	2.46%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龙芯中科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胡伟武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晋红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3	刘新宇	董事
4	范宝峡	董事、副总经理
5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戈	董事、副总经理
7	谢莲坤	董事
8	吴晖	独立董事
9	马贵翔	独立董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0	肖利民	独立董事
11	杨梁	监事会主席
12	陈盼盼	监事
13	李陈延	职工代表监事
14	杨旭	副总经理
15	李晓钰	董事会秘书
16	曹砚财	财务总监
17	刘新宇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18	么贵师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19	孙静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20	张涛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21	王晨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四) 辅导过程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中信证券对龙芯中科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信证券与龙芯中科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龙芯中科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龙芯中科还聘请了竞天公诚、天职国际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龙芯中科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计划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人员按照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对象
1	2021年1月5日	新股首发及上市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	中信证券、竞天公诚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年1月5日	财务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	竞天公诚	

龙芯中科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

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龙芯中科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龙芯中科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龙芯中科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龙芯中科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龙芯中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龙芯中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5) 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将组织辅导对象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的同时，申请参加北京证监局辅导考试。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信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龙芯中科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贵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636号）。

2021年2月，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21年4月，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龙芯中科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并于2021年1月5日联合竞天公诚、天职国际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辅导授课，帮助其学习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科创板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

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竞天公诚、天职国际的协助下，以现场授课及个别答疑等方式对龙芯中科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龙芯中科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

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龙芯中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4、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龙芯中科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

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龙芯中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龙芯中科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龙芯中科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龙芯中科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龙芯中科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基本消除了同业竞争，对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龙芯中科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龙芯中科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龙芯中科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龙芯中科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龙芯中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

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发现了一些龙芯中科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且协助龙芯中科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1、内部控制体系

龙芯中科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收增速较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并咨询行业专家意见，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 IPO 项目的募投项目为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通用图像处理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个项目。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龙芯中科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龙芯中科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龙芯中科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或股东代表，龙芯中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龙芯中科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龙芯中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龙芯中科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龙芯中科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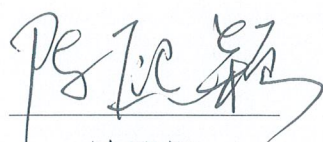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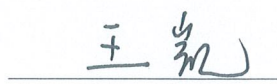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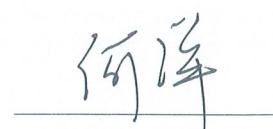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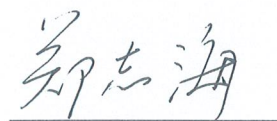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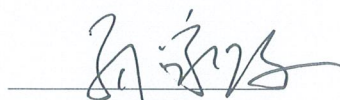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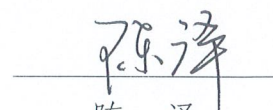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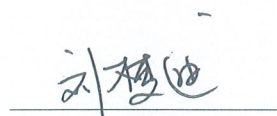

王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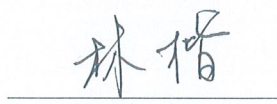

何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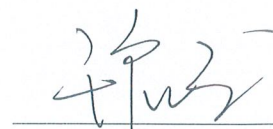

郑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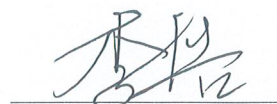

孙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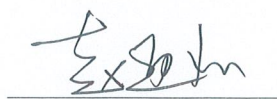

陈 泽


刘梦迪


林 楷


王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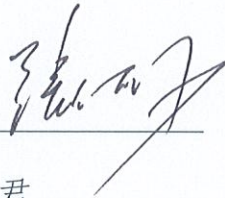

李 浩


赵迎旭

2021年 6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